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呂秀敏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2621)
電子信箱：
rechel505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1110060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43375_111D2019811.jpg)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辦理「111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招生簡章」1份，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有意從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111年4月19日蘭馨誌資字第11100134號函辦理。

二、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款規定：「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

教務處 111/04/28 共 頁
111000198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合先敘明。

三、招生對象：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意從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並對兒童教育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四、上課日期及時間：111年7月2日至9月4日，每週六（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

五、報名專線及地點：03-9906316黃小姐，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光明街166號）。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